**行政执法公示制度**

 第一条　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，结合民族宗教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局机关执法机构。

　　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采取一定方式，依法将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职责、依据、范围、权限、标准、程序等行政执法内容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。

　　第四条　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便民的原则。

　　第五条　民族宗教组负责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公示工作。

　　第六条 行政执法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外，应当公示以下主要内容：

　　（一）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职责；

　　（二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、实施主体（承办机构）；

（三）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、程序；

（四）行政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、费用等；

　　（五）行政确认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等；

　　（六）行政检查情况；

　　（七）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等事项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、申请书示范文本；

　　（八）行政执法职权运行流程图；

　　（九）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；

　　（十）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。

　　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属于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范畴的，按相关要求进行公示。

　　第七条　行政执法公示可以采用以下形式：

　　（一）发布公告；

（二）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；

（三）其他方式。

　　第八条 新颁布或修改、废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，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或废止后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。

　　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，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作出调整。

　　第十条　行政管理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、解释的，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指定人员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。

　　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应当经行政执法机关分管领导审定后公示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20年11月30日